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装修改造（楼顶防水、电影院、洗浴室及培训班等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装修改造（楼顶防水、电影院、洗浴室及培训班等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8158.155660万元，资产总额为28899.136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梁有勋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梁有勋